

徐信尚等著·邪現編

# 通姦

何春蕤<sup>1</sup>文化大學演講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

愛情在歷史上是由私會與通姦開始的，只有在這些禁忌中誕生的情感才會強烈到衝破父母之命的權威和社會道德的譴責。 ■

記者郭振遠<sup>2</sup>豐原報導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時報六版

疑她有同性戀，莽漢縱火燒妻，九月胎兒死腹中

因為懷疑懷孕妻子有同性戀外遇，工人劉肇欣憤而用酒精潑灑其妻張靜怡全身，並用打火機點燃，致使張女全身灼傷面積達百分之六十五，九個月的身孕也胎死腹中，目前仍在看護病中看護，尚未脫離險境，劉嫌犯案後，自知鑄下大錯，向豐原警方自首，警方依公共危險及殺人未遂罪嫌，於廿二日上午移送法辦。

「老公哪，我成天跟這幾個姊妹淘混在一起，能幹什麼啊？」

警方調查，劉肇欣(廿七歲，南投縣人)與妻張靜怡(廿二歲，台中縣人)，平日感情並不和睦，劉嫌耳聞張女在外，與一名男性化的女子過從甚密，同居在一起，因此，懷疑張女有同性戀傾向，劉嫌對此無法釋懷，日久積壓成一股怨氣。

廿一日下午一時卅許，劉嫌手持一瓶自購的酒精，回到位於大雅鄉神林南路五百六十七號五樓之二自宅，在臥室與張女發生爭執，言詞衝突後，劉嫌抑制不住胸中的憤怒，拿出那瓶酒精向張女身上潑灑，並且點燃打火機，丟向張女，只聽轟然一聲，張女全身著火，倒地翻滾，連臥室內的床舖、梳妝櫃、衣櫥等處，全都起火燃燒，劉嫌此時竟掉頭離去，不管張女死活。



劉嫌作案後，越想越後悔，因此主動向豐原警方投案。 ■

## 記者田德財<sup>3</sup>花蓮報導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報7版

### 第三者介入，孕婦偕三名子女服毒，指丈夫引「郎」入室

警方說，三十歲的謝姓孕婦，已有六個月身孕。前下午被鄰居發現和三個孩子全部中毒，被送花蓮市門諾醫院急救，前天深夜十一時三十分，她的四歲次子謝長威中毒過深不治，她及七歲長女及五歲長子生命垂危，她的家人向警方請求緊急轉院，警方報請國軍搜救中心出動海鷗部隊直升機協助。

警方昨天在謝婦的家中，搜出謝婦寫給丈夫四千多字的遺書，主要談到一名叫「阿輝」的男子介入後，夫妻感情起了重大變化，遺書內容大略說：「你一直離不開那個『阿輝』，我最恨三十幾歲的人，還不知羞恥，和我們睡同一房間，居然不會感到不好意思，還嫌和小孩難睡……如今你的朋友至上，你自己至上，世上已沒有我們這些妻小。」

「拯救各地  
倒會受難民衆，  
是女人治國的  
重要政務。」  
(犬馬攝)

謝婦在遺書中指出：「現今我是有身孕的人，看你是否會比較體貼我，幫忙我，結果還是個零，我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挽回往日我們相處的情形，

作夢也沒想到這個家，會讓你與『阿輝』毀了。」

「這個家早被你弄得支離破碎，有時我對你的方法很強硬，主要是讓『阿輝』知難而退，也要讓你知道我多恨他，我恨他灌輸你不正常的想法，來瓦解我們的家，我和小孩這種結局，是『阿輝』和你所願見到的。」

遺書中沒有提到小孩如何服下農藥，但提到「我和小孩全部土葬，到時麻煩你，也是最後對你的請求。如果你想再娶，一定要來告訴我，要不然往後你的婚姻一定不好過，甚至結不了」。從字裡行間可以看出謝婦對丈夫那份難以割捨的深情。

警方調查，謝婦原是台中市人，十四年前和她丈夫結婚，當年二人都是十六歲，目前她丈夫沒有固定工作，昨天警方搜出遺書後，曾簡短和謝婦的丈夫交談，問謝婦想不開的原因，由於事出突然，他相當焦急，沒有



詳細說明，只表示是家庭因素及個性不和，沒有男子介入他的家裡同睡一房的事。

發信人：fondle<sup>4</sup>那一夜你喝了酒

motss網路看板 1995-7-9

分手吧……你回call了  
聲音有點沙啞……是感冒吧！  
但我卻說不出一句慰問的話  
常常這樣 話筒兩端總是持續著沈默  
我想橫在你我之間的  
是我永遠無逾越的鴻溝  
看過你的妻兒  
總想說 我到底能給你什麼  
我怕  
怕我一投入便註定是錯誤  
分手吧……  
……  
相遇一刹 而千傷待解  
相互取暖 又能交換多少溫度

發信人：hink(NoTalk)<sup>5</sup>

motss網路看板 1995-7-5

紅束出牆了，在昨天。  
看著胸口瘀青的咬痕，是他強行留在身上唯一的記號。  
自己真這麼隨便與饑渴嗎？在傑尚未離開身邊就輕易的讓別人侵犯了自己，是學歷，是長相，是家世，我想都是吧，什麼時候自己變成愛慕虛榮的男人的，越來越看不起自己了。  
牛津碩士，帥氣，多金，喜歡寵情人。多好的條件呀，也難怪自己會跟他發生不該發生的事，今天接到他的電話，已自稱是老公了，有趣，真想看這幕戲如何發展下去，只是導演、編劇、與演員都是自己。更棘手的是我那不知情的正牌老公，該跟傑說嗎？偷情的事，還是瞞著吧，等Christ-

mas Eve他回來前這段期間，先看看傑的表現囉。

突然想到唐娜的新歌〈奢求〉：

總在淚冰涼以後，才能感覺心好痛，是我導演這場夢，騙自己去生活。  
站在慌亂人群中，擦肩而過的冷漠，彷彿都笑我不該介你的愛情。誰會歡笑，誰會悲傷，我都不在乎，我知道你的將來屬於她。

欺騙自己，同情自己，偶而恨自己，愛不自私不然就別奢求，他的眼神，他的胸口，彷彿都透露著寂寞，但我只想知道你是否曾愛過我，我不該問，我不該求，明知道這一切都怪我，但今晚我只想聽到你親口說愛我。

有點想笑，前一陣子，自己是別人外遇的主角。

現在，是讓外遇發生的主角。

今天，看到民生報上蔡琴與楊德昌婚變的消息，聽說也有了第三者。

嗯！真是一個多事惱人的季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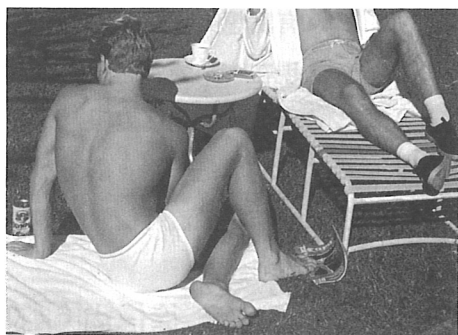
今年好像流行情變婚變的耶！

## 徐信尚<sup>6</sup>妳的老公會搞同性戀嗎？

會，有可能會。根據金賽等人在四〇年代針對美國人所做過的大規模調查顯示，在廿一到廿五歲這個年齡群的已婚男性當中，坦承婚後有同性戀紀錄的百分比最高，平均達百分之十點六。（參閱《男性性行爲》，二百八十五頁）其他大於廿五歲的受訪者，年齡愈大，承認婚後有同性戀紀錄的百分比就愈低。在四十五歲年齡群的受訪者當中，只有百分之二有此紀錄。金賽等人說，社會因素，尤其是家庭結構，使得已婚者想跟太太以外的任何對象發生性關係，都會感到困難。再加上有些人爲了維持社會地位，以及擔心太太發現他們的婚外活動，因此不會輕易向研究者吐露他的同性戀紀錄。可是，數以百計的年輕人告訴研究者他們曾跟這些年紀較大的、社會地位較穩固的有婦之夫發生同性戀接觸。還有，就鰥夫或離過婚的男性調查看來，在十六歲到廿歲的年齡群裡，有百分之廿八點三曾搞同性戀；而在卅一到卅五歲的個案裡，也有百分之十點八如此。研究者因此認爲，在已婚的男性當中，有同性戀紀錄的可能比我們所得到的紀錄要高出許多。（二百八十九頁）

耐人尋味的是，爲何這些比例不算低的有婦之夫還要搞同性戀？爲何被視爲「唯一幸福之路」的異性戀婚姻沒有「治癒」他們的同性戀？金賽等人的一貫解釋是，對許多個案而言，他們有意地選擇同性戀，只不過是把它

看成一種不同的性的出路而已；因此，不論他們是單身或已婚，不論婚姻狀況如何，這些人在同一時期都能接受異性戀與同性戀的性經驗。(同頁)換言之，如果個案原本就有雙性戀傾向，那麼即使他跟異性結婚以後，並不意味著他從來沒有同性戀的傾向，也不表示他的同性戀傾向從此就會「自然」消失。正好相反，金賽等人認為，一個具有雙性戀傾向的男人，即使跟女人結婚以後，仍然會喜歡男人；這原本就很自然，一點也不足為奇。誠然，我們也發現，有些男性，尤其是生活在隔絕環境或道德約束嚴格環境下的男性，或是膽小的男性，他們不敢跟女性發展性關係，因此就把同性戀當作一種取代異性戀的方式。但是，我們卻不能因此就說，那些單身男性之所以搞同性戀，完全是由於沒有機會跟異性發生關係，才有以致之。(同頁)統計圖表顯示，在廿五歲以上個案當中，已婚男性搞同性戀的比例呈下降趨勢，而單身男性則呈上升趨勢，呈現兩極化。(二百九十頁)



金賽等人對於年齡愈大的單身男性搞同性戀的百分比愈高這點所作的解釋是，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比較能夠突破社會禁忌，自由地接受同性戀，把它當作是個人的活動，愈來愈有經驗且更加確定他自己。這些人之所以一直未婚，主要可能是因為他們對於跟異性接觸，一點都不感興趣。相對的，那些已婚男性可能大部分不是絕對的同性戀者，或是原本就不是同性戀者。(二百八十九頁)

「暑假將要結束，您知道您的寶貝兒子現在在哪裏嗎？——島邊關心每一位渡假愉快的酷兒。」

在此，至少有兩個問題值得重視，一個是屬於絕對的同性戀者的問題：爲了順從社會規範和父母的殷切期望，而去跟一位異性結婚，這樣做到底是對誰的幸福有幫助？爲人父母者尤須冷靜思考，既然希望子女能夠尋求他們的「真正」幸福，那麼何不深入且正確地了解兒女的真正需求是什麼？盲目地把自己的兒子跟他人的女兒送作堆，斷送的也許不只是寶貝兒子的終身幸福，連帶著也斷送他人女兒的終身幸福。這樣，到底對誰有好處呢？

另一個是屬於雙性戀者的問題：一位有婦之夫充其量也只是發展他的異性戀這部分，至於同性戀那部分要如何以待呢？ ■